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64号

关于鹿城区南郊街道双龙路（过境路至牛山北路）道路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鹿城区南郊街道双龙路（过境路至牛山北路）道路工程（二期）《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2023年11月7日，我局牵头相关单位召开了鹿城区南郊街道双龙路（过境路至牛山北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联审会议，并印发了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审批会议纪要〔2023〕24号。设计单位修编了初步设计文本。经我局研究，

根据规划条件和红线、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鹿发改审〔2024〕27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32号），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鹿城区南郊街道双龙路（过境路至牛山北路）道路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报批稿）。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山姆会员制商店正常投入使用，助力鹿城区消费中心打造的需要；是推动吴桥单元建设，助力温州城市数字经济科创园（核心区）打造的需要；是以城市有机更新为契机，打造品质街道，提高城市整体形象的需要；本项目已列入2024年鹿城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鹿城区南郊街道吴桥单元B-07地块北侧双龙路。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新建道路双龙路，道路西起吴丰路（不包含交叉口），东至牛山北路，道路总长约222米，红线宽度30-36米，用地面积约7635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设施、电力管道及附属工程等。

四、道路设计标准

本项目按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3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设计标准轴载为 BZZ-100。

五、道路工程

道路断面：4 米(人行道) +3.25 米(非机动车道) +0.5 米(机非隔离护栏)+2×3.5 米(机动车道)+0.5 米(中央双黄线)+2×3.5 米(机动车道)+0.5 米(机非隔离护栏) +3.25 米(非机动车道)+4 米(人行道)=30 米。

道路路面结构：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 5cm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8cmAC-20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剂量 5%)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剂量 3%) +90cm 宕渣垫层；人行道采用 6cm 仿石透水砖+3cm 1:2 水泥砂浆+15cm C20 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15cm C20 混凝土+10cm 级配碎石+40cm 宕渣。

道路照明工程：道路照明采用“多杆合一”分别与电子警察、分道牌、指路牌合杆，双侧对称布灯方式，路灯杆设于道路两侧侧石线内。灯杆布设间距同侧为 30~35m 左右，高度为 12+5m，照明光源采用 180+60W LED 灯。

道路给排水工程：①给水管管径为 DN300，管体采用球墨铸铁管；②污水管管径为 DN300，管体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夹砂管；③雨水管管径为 DN400-DN1000，管体采用球墨铸铁管。

六、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12 个月。

七、建设资金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2386.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33.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9.55 万元、预备费 113.66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八、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九、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交警、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住建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附件：初步设计概算表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初步设计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133.64
1	红线内	1803.03
1.1	道路工程	721.71
1.2	给排水工程	327.93
1.3	附属工程	460.84
1.4	电缆管沟	242.55
1.5	新增水保投资	50.00
2	配套工程	330.6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55
1	建设管理费	52.24
2	勘察设计费	20.00
3	可行性研究费	2.40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3.20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94
6	工程保险费	7.47
7	水土保持费	3.30
8	交通协管费	36.00
三	预备费	113.66
四	总投资	2386.85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民宗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4-330302-04-01-776563

